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宜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宜臻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宜臻（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3,000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

01 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
02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本院就
03 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
04 意見，該函文於民國114年2月24日送達受刑人位於新北市○
05 ○區○○街00巷0弄0號之住所，因未獲會晤本人，已由有辨
06 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其父代為收受而合法送達；另送達受
07 刑人位於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2段267中巷20號2樓205室居
08 所，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
09 依寄存送達規定，於114年2月26日寄存於該轄區警察機關即
1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已為合法送達，並
11 於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惟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
12 見，此有卷附本院該函（稿）、送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
13 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55頁），已保障受刑人程
14 序上之權益。是本院斟酌附表所示各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
15 上、各刑合併刑期以下，及各罰金刑之罰金最多額以上、各
16 刑合併金額以下之外部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
17 類型、行為態樣、手段、犯罪時間、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
18 難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
19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20 標準。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2 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25 法官 鍾 貴 堯
26 法官 尚 安 雅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9 附繕本）。

30 書記官 林 巧 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2 附表：受刑人李宜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24日	112年5月22日	112年5月2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0355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55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559號等
	最 後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事 實 審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84、108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84、108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3月29日	113年11月13日	113年11月13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判 決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84、108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084、108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24日	113年12月24日	113年12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215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499號	